

渡交发〔2021〕52号

##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切实加强重点时段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

为切实加强全区交通行业重点时段和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重点时段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交安委明电〔2021〕26号）和市交通局《关于切实加强重点时段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渝交便函〔2021〕1923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冬季是安全生产事故的高发期，也是保障全年安全生产形势

稳定的关键时期。当前，十九届六中全会刚刚闭幕，中央经济工作会召开在即，加之临近年底，客货运输活动繁忙，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极为重要。要进一步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交通运输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增强为民之心、责任之心和敬畏之心，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认真研判形势，实化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层层压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确保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深刻吸取教训，严密风险防范**

要深刻吸取“1·24”道路危货运输事故，“1·20”、“3·19”、“5·1”、“7·11”、“10·3”道路普货运输较大事故，“5·22”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死亡事故，“7·13”落石砸车事件和“9·16”轨道交通沙坪坝站雨水倒灌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对照《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通知》（渡交发〔2021〕27号）要求，树立超前防范意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将风险控制在事故发生之前，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密防范运输保障的安全风险，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大监管力度**

要紧盯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症、痼疾，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化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任务。

**（一）道路运输方面。**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以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运油气运输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小南海水泥厂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

理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做到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全覆盖，督促企业严禁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上岗、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 GPS 动态监控；要督促企业深入开展“日周月”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源头监管，确保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有效；要及时向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发布气象预警，督促企业及时开展行车安全警示。

（二）水上交通方面。区港航事务中心要以重点船舶、危险品码头等安全管理为重点，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检查，做到港口码头、水运企业全覆盖；要督促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旅客实名制等规定，严禁超载、冒险航行、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督促中交茄子溪港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和重庆梦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水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日周月”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及时向辖区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和水运企业发布气象预警，提醒企业及时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三）农村公路方面。区公路事务中心要以加强危险地段、危险工序、基础薄弱环节和临水临崖路段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农村公路、桥梁、涵洞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况；要及时整治农村公路滑坡、塌方等问题，确保农村公路的安全通行条件；要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路段安全管理，严禁营运车辆在未开通的公路上通行；要督促施工单位加

强农村公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防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四）自然灾害防治方面。要持续开展行业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摸清风险底数，动态跟踪观测；要督促企业完善极端天气熔断工作机制，遇险情立刻采取熔断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消防工作方面。要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加强行业高层建筑、危化储存区域、重大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场所火灾防控。

#### **四、加强应急管理，严格值班值守**

要及时转发气象、地质、水文等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冰冻、雨雪、寒潮大雾等极端天气，加强预测预警，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现场处置能力等的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等制度，切实提升防范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能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